

湖 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30日

第22期

总第74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5〕9号 HNPR—2025—00009)	3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规〔2025〕652号 HNPR—2025—02022)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661号 HNPR—2025—02023)	1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湘科发〔2025〕113号 HNPR—2025—04009)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总编辑：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公报室主任：罗辑

徐林军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司法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5〕31号 HNPR—2025—09005)	2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建质〔2025〕105号 HNPR—2025—14005)	2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湘建质〔2025〕111号 HNPR—2025—14006)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5〕9号

HNPR—2025—00009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邵阳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紧扣“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邵阳特色轻工产业为支撑，以全球百万邵商资源为抓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集聚区和面向非洲、东盟的跨境贸易示范区，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价值链跃升，实现跨境电商全要素和

特色集聚融合发展，助力邵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包容审慎。鼓励在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和服务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协同发展。强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的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深化跨境电商便利化改革，健全发展机制，完善配套支撑体系。

——坚持特色发展、错位竞争。立足邵阳轻工业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结合邵商网络覆盖东盟、非洲特色，主攻“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坚持政策联动、资源协同。加强邵阳综试区与湖南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

合作先行区等政策联动，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形成协同优势。

（三）发展目标

通过3—5年探索实践，引进和培育3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2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建设3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重点支持5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到2030年，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15亿元，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的高水平跨境电商综试区，显著提升邵阳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两个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集通关、税务、外汇以及供应链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实现政府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2. 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构建“一区、两核、三带、多园”的空间布局。“一区”即邵阳综试区全域覆盖，“两核”即以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邵东市为核心区域，“三带”即假发产业带、箱包鞋服产业带和小五金产业带，“多园”即指以邵阳市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为基础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

（二）构建八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跨部门跨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机制，创新金融产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捷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安全风险。

3. 智能物流体系。应用先进技术构建智能物流信息系统，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

优化物流网络。鼓励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深度合作，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

4. 电商信用体系。打造“信用+跨境电商”应用场景，构建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营造诚信、透明的跨境电商市场环境。

5. 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方法，建立规范、全面、科学的统计制度。加强对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和应用，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整合部门数据，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金融机构协作，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7. 政策支撑体系。落实跨境电商专项政策，优化结汇手续，便利企业办理外汇收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工具，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8. 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在邵高校加强跨境电商学院（专业）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办学，支持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制定专项人才政策，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实施七大工程

1.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快递类监管作业场所（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尽早实现在邵申报、查验、通关。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广湘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规划建设邵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其功能布局。

2. 主体培育工程。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综合服务企业、龙头或上市企业在邵阳设立区域性总部或运营机构。

支持邵阳传统制造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本地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技术支持、创业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定期组织跨境电商平台、技术服务商和行业专家，为相关单位和企业举办专题培训。

3. 产业促进工程。聚焦发制品、箱包两大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及小五金、服装鞋靴产业集群，打造跨境贸易中心。依托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邵东市，加强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立完善跨境电商选品库、企业库，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邵阳特色产品国际知名度。支持成立跨境电商行业协会，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内外商协会、邵商资源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4. 品牌培育工程。支持发制品企业开拓非洲市场，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等平台推进“邵品入非”计划。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ISO、FDA、CE等国际标准认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企业从原始设备生产商(OEM)向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自主品牌制造商(OBM)转变，支持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重点商标名录企业的商标进行国际注册。开展“邵阳制造”全球推广，支持企业参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等重点展会。支持邵阳公共品牌源头企业建设出货仓，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提升品牌附加值。

5. 海外仓建设工程。支持邵阳商协会等建设公共海外仓，推动建立“邵商海外仓共享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租赁等方式在境外建设海外仓。推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

6. 人才培育工程。鼓励邵阳高校因校制宜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支持与跨境电商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将跨境电商人才纳入邵阳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体系，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健全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开展跨境电商中高层次人才培训，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大赛。

7. 区域联动工程。加强与省内其他跨境电商综试区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加强与周边非跨境电商综试区地区的合作，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积极对接省外跨境电商资源，与沿海发达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合作，引进先进经验和技术，全面提升邵阳跨境电商发展水平。

(二) 优化六大服务

1. 优化通关便利化服务。简化跨境电商企业海关备案流程，推行“一站式”数字备案。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名单，对AEO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放行”。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落实“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便利措施。降低综合通关成本，落实铁海联运政策支持、保税仓费用减免等措施。建立常规低风险货物“48小时内完成查验放行”机制，提供“首单陪跑”业务。

2.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对发制品、箱包等邵阳优势产业，提供“一企一策”业务辅导。落实对邵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邵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跨境电商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政策。根据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退税办理进度。

3.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便利化跨境电商企业对非贸易跨境结算，着力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简化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流程，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在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或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邵阳符合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及汇率避险、外汇贷款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4. 优化市场监管服务。推行跨境电商企业“极简注册”模式，建立跨境电商登记服务专区，优化服务质效。建立“产业带定向保护”机制，针对发制品、箱包、小五金等邵阳特色出口商品，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指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定期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多部门联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打击跨境电商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对守信企业给予政

策支持，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5. 优化金融服务。落实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有关政策，创新无抵押出口订单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合作银行按出口订单金额合理给予无抵押融资。深化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邵阳企业对接“中小企业险”保单、汇率风险管理等场景。筛选年出口额达一定规模、合法经营诚信纳税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制品、箱包等生产型外贸企业纳入“跨境金融重点支持名单”，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6. 优化跨境物流服务。依托中欧班列长沙货运集结中心，开通直达欧洲的接续班列，覆盖发制品、箱包鞋服、小五金等本地特色商品。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湘粤非铁海联运接续班列、邵阳—盐田港铁海联运班列时效。依托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和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构建多式联运“一箱制一票通和跨境直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设立东盟货物集散中心，优先调配农副产品、橡胶原料等邵阳进口需求品类，降低回程空驶率。支持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优化物流配送线路，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四、组织实施

邵阳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政策支撑，扎实推进邵阳综试区建设，并按要求抓好考核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邵阳市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安全生产防范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规〔2025〕652号

HNPR—2025—02022

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湘江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现将《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 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湖南省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

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实施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

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组织编制节能报告评审工作规范，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市（州）、县（市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省、市（州）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节能审查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

工作的部门。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

（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湖南省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下同；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50万吨及以上）项目。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执行。

（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

- 除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重点领域项目外，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报送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节能审查的项目：

1. 通过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以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含)—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含)—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含)—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5000(含)—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除上述范围外，其他必须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市（州）及以下地区，省发展改革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等进行分析，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煤炭消费量等内容。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

他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依审查权限组织实施。

第九条 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市（州），省发展改革委视情暂停受理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条 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可由市（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

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将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应靠前服务，加强对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应包括建设单位上报文、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实施方案，及项目所在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上报文。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上报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核实开工情况，产业政策符合性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情况等。

（二）五年规划期内各级已批复的本地区节能审查项目个数、新增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总量。拟申请节能审查项目建成后，对本市（州）和全省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对本市（州）完成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及以上影响的，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

（三）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重点领域项目，市（州）节能审查机关上报文除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三）拟建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在我省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和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重点领域项目，应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估论证后，按要求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指导项目单位同步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政务大厅系统完成线上申请流程。

报送省级及以下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根据节能审查权限，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zwfw-new.hunan.gov.cn>）提交申报资料。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报送省级及以下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 项目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必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或相关标准2级以上或节能评价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工序能耗原则上要达到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相关标准1级（或先进值）或行业标杆水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必须达到先进水平，主要产品设计能效必须达到标杆水平）。

(三) 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等相关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

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降碳工作管理要求。

(五) 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省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时限内），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审查的意见。

- (一) 项目已违规开工建设隐瞒不报的。
- (二) 未通过节能评审的。
- (三) 相关部门出具不予支持意见的。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自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节能审查信息。

第十八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修改节能报告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

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 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 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以上等。

第二十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应及时报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市（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未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组织进行节能监察，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提交详细的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标准和政策要求。

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组织进行节能监察，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使用，限期开展能源审计。建设单位应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提交详细的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标准和政策要求。

整改报告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情况，未进行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的原因说明，项目责令停工停产整改通知书、现场监察材料、设备能效提升方案、能源审计报告及审查意见（如需）、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等。

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同意项目继续建设、生产或使用的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优化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
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661号

HNPR—2025—02023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优化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优化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
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24号）《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以下简称绿心地区）实际，现就优化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机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生态补偿的主体主要为省人民政府和长株潭三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生态补偿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区域

本补偿机制适用于《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所确定的绿心区域范围。北至长沙绕城线及浏阳河北岸，西至长沙市湘江新区坪塘街道—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东至浏阳市镇头镇，南至湘潭县易俗河镇—株洲市群丰镇，总面积约529.79平方公里，其中包括10个县（市、区）、21个乡镇（街道）和106个行政村（社区、林场）。

二、补偿内容

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绿心地区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修复和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1. 森林生态保护、质量提升补偿。适

用于支持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保护管理和质量提升，其中国家级公益林是指国家按有关程序划定并公布的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是经省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划定并公布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是指经申请纳入补偿范围的天然商品林。根据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面积、质量和管护水平予以补偿，包括支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保护管理，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规模经营原则，开展林相改造、提升，优化林分空间与树种结构，促进林分向近自然复层异龄混交林转化，提高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2. 水环境治理生态补偿。适用于补偿范围内的河流、水库功能区，包括湘江、浏阳河等自然河流、人造撇洪渠、谷地溪渠和仰天湖、红旗水库、东风水库、石燕湖、云峰湖等地表水体以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水质水量控制情况、水环境保护情况予以补偿，包括湘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道行洪区外生态化改造与河道整治，水资源梯级调蓄建设和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各类水资源的联调，保障区域用水安全。

3. 其他生态用地保护补偿。适用于补偿范围内的林地、湿地外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划分）。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配套交通用地及其它用地等。主要用于支持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缮；溪流生态廊道内草地、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自然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等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星建设用地腾退后修复；对沙地、裸地以及因采石、开矿等受损的山体等，推进边坡治理、土壤改良和植被修复。

4. 提升生物多样性补偿。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确定的物种补偿范围。主要用于支持《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生态廊道连通提质，支持野生动植物监测、拯救保护工程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程，稳步提升绿心地区生物多样性质量。

5.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补偿。适用于补偿范围内生态宜居乡村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等。

6. 创新型市场化补偿。适用于补偿范围内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生态补偿模式，对新模式予以适当扶持。探索绿心地区与周边社区和园区、流域下游与上游实行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产业园区共建等多种补偿方式，实现生态补偿方式的多元化。探索“碳汇质押贷款”“碳汇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推进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以及碳排放权、碳汇等资源权益指标有序交易。探索构建以碳汇增量为导向的生态修复评价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鼓励绿心地区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场景，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同时，鼓励民间环保组织积极参与，作为合法市场主体，供给或购买生态产品。

三、补偿资金核定

生态补偿资金是绿心地区根据《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及相关政（下转第36页）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 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湘科发〔2025〕113号

HNPR—2025—04009

各市州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管理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各类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

其中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涉及以下研究内容的项目，应依照本规范加强科技伦理管理：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研究内容。

第三条 科技伦理管理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协调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技伦理管理。各类科技计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主管项目的科技伦理监管，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及风险防控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主动研判、及时化解存在的科技伦理风险，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

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第二章 科技伦理审查与管理

第六条 科技计划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第七条 指南编制环节，主管部门应同时邀请伦理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客观评估科技伦理风险，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申报通知及指南发布时，应明确科技伦理审查、科技安全评估及监管要求，并要求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进行说明。

第八条 项目申报环节，单位及负责人须承诺不得违背科技伦理要求，报告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伦理问题，应明确加强风险防控的措施。项目一般应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简易程序审查，并获得审查批准的批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申报数量较大的项目，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同意申报的审查批件。

科技伦理审查批件是主管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的必备材料，未提供批件或批件不符合科技伦理规范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项目审批立项环节，主管部门应对拟立项项目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客观评估项目可能存在的科技伦理风险，并提出加强风险防控意见。

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备案，并按照其要求开展会议审查或简易程序审查；符合简易程序且申报阶段已获得审查批准批件的，不需重复审查。纳入清单管理的项目，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单位报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主管部门应加强纳入清单管理项目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的评估，组织或委托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等单位组织开展专家复核；未通过科技伦理审查或专家复核的项目，按程序撤销立项。

第十条 任务书签订环节，主管部门应

在任务书中约定科技伦理风险管理及防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并将获得伦理审查批准的批件作为签订任务书的前置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研究进展、严重不良事件，研究方案偏离、暂停、终止等情况，及时申请跟踪审查，并根据相关审查意见进行修订和改进。项目研究方案前期无重大调整的跟踪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项目研究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或作出暂停或终止等决定。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暂停和终止实施的情况，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暂停或终止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将科技伦理审查与意见执行、研究方案实施与调整、风险防控措施与执行、不良事件及处置等情况纳入监督评估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或未执行伦理审查结果的，应责令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项目，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环节，项目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并由其填写伦理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主管部门应将伦理审查合规性和规范性，以及伦理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纳入结题验收评估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不予通过验收，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建设省科技伦理管理信息平台，为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30日内，通过省科技伦理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伦理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或备案；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纳入清单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及时在省科技伦理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伦理管理信息系统上传项目的伦理审查信息，并根据研究进展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均应开展科技伦理审查。项目在通过牵头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后，参与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对本单位参与的研究进行简易程序审查，并进行跟踪审查。

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单位按照科技伦理审查规范出具的伦理审查批件，审查结果可予以互认。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按照职责权限，对单位及其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度，科技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审查结果执行情况，风险防控与处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内容涉及干细胞体细胞临床研究、基因编辑（不含植物）、新物种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应遵循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审查规范，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环节应重点进行审核把关，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内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的，或涉及国际合作、科技保密的，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涉及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可纳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应符合财政资金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或终止项目：

- (一) 科技伦理审查内容、程序，审查结果执行情况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暂停或终止决定；
- (三) 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
- (四) 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发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

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对违反科技伦理审查相关规定的单位及人员，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科技伦理简易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复核等程序，以及审查内容与标准、时限要求和调查处理等，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等规定执行。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使用人的信息数据或生物样本，不对人体造成伤害、不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或商业利益，且符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可以免除伦理审查情形的，不纳入本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命名：生物科学伦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等。

第二十五条 纳入清单管理是指《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对科研项目的伦理管理，可结合本规范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司法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司法协理员制度 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5〕31号

HNPR—2025—09005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深化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深化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精神，加强和规范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推进基层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深化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管理、保障等机制，探索创新编外用工管理机制，力争在2027年重点配齐3人以下司法所工作人员，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司法协理员队

伍，为推进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 明确工作职责定位。司法协理员是指根据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纳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的编外人员。司法协理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开展调解、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法治建设以及协助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内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对司法协理员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

(二) 科学配备工作力量。各市(州)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县(市、区)司法协理员工作的指导、协调。县级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基层司法行政部门政法专项编制数量和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基层法治建设需求等因素，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确定司法协理员额度和招聘人数。司法协理员所需编外人员用人额度，由县（市、区）在本地区编外用人总控制基数内统筹调配。

（三）规范人员招录聘用。县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司法协理员招聘方案（包含数量、条件、标准、程序等内容），并报上一级相关部门备案。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人员招聘工作。符合条件的，也可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招聘司法协理员应按照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等程序进行。相关程序、标准可以参照公安机关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待遇保障机制。对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地区，所需的必要经费在本地区原资金渠道中统筹调剂解决。县级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理确定司法协理员基本工资待遇。司法协理员依法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五）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县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晋升保障机制，增强职业认同，激发和调动司法协理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司法协理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参加法律、心理咨询等职业资格考试。

（六）规范日常教育管理。县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司法协

理员的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将司法协理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队伍教育培训计划，对司法协理员开展岗前培训、定期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定期对司法协理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励、续聘解聘等的重要依据。对有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违反纪律要求或者规章制度的，给予相应处理。司法协理员履行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已列入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明确的改革事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部署、夯实司法行政根基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统一思想认识，稳步有序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必须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由司法行政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落实。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机构编制、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有计划分步骤实施。要勇于创新，探索工作新模式、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持续推进的工作经验。要加强调查研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广泛宣传报道司法协理员中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展现队伍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提升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

本意见自2025年1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建质〔2025〕105号

HNPR—2025—14005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13日

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有序规范检测行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及我省相关文件执行。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细则规定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房屋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五条 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主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2个专项资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3个专项资质。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检测机构应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检测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开展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能够覆盖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内全部检测项目和参数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八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房屋市政工程相关的建设（含代建单位）、施工（含工程总承包相关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签订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合同应明确工程概况、委托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标准、检测单价、检测费用核算与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不得要求其他单位代为支付，不得随意压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项目检测计划，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当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旁站见证，检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应纳入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当按项目授权见证人员，见证人员应当详细记录见证过程关键信息，确保见证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签字确认。见证人员应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养护、送检等信息，工程实体检测见证应记录检测部位、数量、时间、检测设备种类及编号、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等信息。鼓励采用视频录像的方式全程记录见证过程。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任命取样人员。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取样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施

工现场应当具备制样和养护条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制样和试样养护的规范性实施见证。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严禁虚假取样、制样。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开展工程实体检测活动前，应根据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检测应当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操作，应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并对所检部位进行标记。工程实体检测前，检测机构应会同委托单位确认检测部位，并由委托单位填写工程实体检测委托单，注明检测部位、检测项目。

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工程实体检测项目，抽检部位应当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会同检测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随机抽取，检测数量应满足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检测时，见证人员应到场对检测过程实施见证，检测机构应全程在见证人员监督下实施检测。

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检测，每次进场检测时检测、见证人员应当在检测点举牌拍照，应标明工程名称、参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检测部位、检测内容、拍照日期，照片应包含所有参加人员，并作为工程检测资料留存。

第十六条 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并拍摄清晰的试样照片放入档案保存，确认无误

后方可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的收样及检测试件管理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检测工作，并不得将试件的信息泄露给检测人员。

第十七条 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试样唯一性标识应当使用二维码、芯片或其他溯源方式。其他检测试样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宜采用信息化方式记录过程信息，确保取样、试样制作和送检过程真实、可追溯。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明确的检测流程、时限，建立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保证试样及检测资料按流程及时流转。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操作过程应当及时真实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与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湿度记录等相对应，不得补记、转抄，不得涂改、篡改。原始记录确有错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签名、标注日期。

检测机构开展钢筋、混凝土、砂浆等涉及力值的检测活动，以及地基基础静荷载试验检测活动时，相关检测数据应当通过检测设备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完成检测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记载的机构名称一致。检测报告应当条理清晰、结论明确，内容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日期、检测场所地址、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检测部位、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应将检测现场必要的

真实清晰图片作为附件。鼓励推行检测报告电子化。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检测报告应当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多页检测报告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并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需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室内检测活动应当对全部收样场所、室内检测场所及试样留置场所等区域进行视频监控。收样区视频应清晰看到送检、收样过程（检测机构将样品从一场所转移至另一场所检测时，或检测机构将样品分包检测时，也应能清晰看到送检、收样过程）；检测区视频应能清晰看到试验过程，力学试验应能清晰看到试样破坏过程。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相关视频影像资料的保存期不应少于6个月。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按规范要求留置已检试件，规范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不合格试样应当单独留置，处置前应按规范要求对不合格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

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检测数据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取样送检结果不合格的，除规范明确规定可进行复检（复验）的项目外，严禁将同一批次的试样重复取样送检，检测机构也不得受理；可进行复检（复验）的项目重复送检的，检测机构应在报告中注明。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在24小时内告知委托单位及建设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建设单位应立即通知施工、监理单位，并组织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类别编号，编号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报告可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编号。

技术档案管理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测档案等应保存不少于20年。由自动检

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应当完整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不得修改或删除，并与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同期保存。

第二十九条 外省检测机构在我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市州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在省内跨市州承担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专项检测业务的，应当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市州具有经资质核定的检测场所。

检测机构应接受检测业务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 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

(三) 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五)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六)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七)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八) 以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的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检测报告；

(九) 在不满足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场所或未经资质核定的检测场所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五) 冒用、伪造他人签字或者机构公章、检测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

(一)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二) 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者不具备检测参数能力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 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四)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有关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五) 更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的；

(六)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七) 减少、遗漏、变更规定的应检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未经注明的；

(八) 伪造技术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的；

(九) 检测报告对应的自动检测设备采

集检测数据和图像被修改或删除的；

（十）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一）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未经备案的外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和现场检测见证制度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不合格的检测机构整改期间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重新核定资质许可通过之日前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建立完善“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本级监管信息系统的，应与“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联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检测机构加强检测人员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培训，定期抽查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培训质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项目检测合同的监督检查，对检测合

同的签订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期间，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检测计划对施工、监理单位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将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实施见证取样、制样、委托检验及工程实体检测等环节纳入监督计划，并强化对检测报告的监督抽查。鼓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监督人员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器。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未闭环处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不得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必要的质量监督抽测经费予以保障。

项目开工后，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从用于主体结构的钢筋、混凝土、防水卷材等主要建筑材料中至少选择1种建筑材料开展一次监督抽样检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可按同一项目考虑）。对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施工阶段应至少开展1次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的现场监督或1次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对市政工程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施工阶段应至少开展1次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或功能性试验）的现场监督或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抽测时，监督人员应到场监督，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抽样或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并现场签字确认。对主要建筑材料的监

督抽测实行盲样委托管理，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样品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地区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对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检测机构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对整改不到位的应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撤销有关资质。对外省检测机构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备案。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检测机构或其有关检测

人员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检测机构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并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发现有关责任主体违反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重新检测。上述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实施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跨地区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函告检测机构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外省入湘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个工作日内通报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机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检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规范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五条 鼓励检测机构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 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湘建质〔2025〕111号

HNPR—2025—14006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监管分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保险机构、有关企业：

为规范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建筑施工安责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建筑施工行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建筑施工安责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机制，推动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需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事故预防服务，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助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推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承包单位（以下统称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开工前依法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已投保的其他保险不能替代建筑施工安责险。

（二）坚持防补结合。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安责险风险事前预防和事后保障作用，在保证依法依规快速理赔的基础上，突出建筑施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坚持市场运作。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依法投保、保险机构自愿承保”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保障范围和赔付标准，健全完善建筑施工安责险运行制度体系，通过市场机制和价值杠杆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三、投保与承保

（一）投保主体。建筑施工安责险应由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保。

（二）承保主体。保险机构可组建共保体或独立作为承保机构承保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在承保项目所在市州设有营业机构网点。
3. 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具有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
4. 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在承保项目所在市州设有常驻的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与所承保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5. 具有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建筑施工安责险产品（含保险条款、费率）。

（三）保障范围。建筑施工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其中，从业人员及第三者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对涉及的各项具体赔偿限额，双方应按照保险条款进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四）保险期限。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期限应覆盖工程施工全过程，为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工程项目安责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依法应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建筑施工企业，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五）费用列支。建筑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足额投保并在保单出具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建筑施工安责险保费，据实从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计入工程造价，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其他单位或从业人员个人。

（六）费率确定。湖南金融监管局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省保险行业组织制定

发布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应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保险机构应根据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规定厘定承保费率，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竞争，承保的建筑施工安责险佣金比例不得高于5%。

四、运行机制

（一）健全投保运营机制。开展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拟开展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将机构基本情况、承保费率、服务承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等信息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在厅官网上公布或更新承保机构相关信息。鼓励保险机构组建共保体，提高承保能力、分担赔付风险，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能力。

（二）健全预防服务机制。承保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及历史事故情况等，科学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并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指导，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技能竞赛；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材料、举办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职业病防治等宣传教育培训。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开展投保企业安全评价；组织专家、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在建筑施工活动中，协助投保企业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4.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高边坡和临时消防、临时用电等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开展排查。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协助投保企业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研发推广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能安全帽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信息化技术。

7.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承保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保险期间内为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下的投保项目至少提供上述前6项服务中的1项服务；每年为工程造价400万元及以上的投保项目提供至少1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或1次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存在超规模危大工程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施工现场安全问题突出的，每年额外多提供至少1次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或特种设备比对抽检服务。承保机构在服务中发

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投保企业进行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报告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投保企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未按相关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

(三) 健全费用使用机制。承保机构应建立完善事故预防费用管理制度，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满足规定的事故预防服务内容和频次，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专项预算，建立费用使用专门台账，并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可统筹用于宣传培训、技能竞赛、安全评估、信息技术等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统筹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由上年度全省承保份额最高的承保机构牵头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和专项预算。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费用使用情况应及时录入主管部门信息平台。

(四) 完善理赔服务机制。承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公开理赔报案电话，并向投保企业公示，严格落实全天候受理报案制度，及时提供出险理赔服务；对建筑施工安责险发生的经济赔偿，不得影响依法请求其他种类保险赔偿的权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承保机构建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服务等全过程监管。承保机构在项目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信息共享或录入主管部门信息平台。承保机构和投保企业应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和销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应通过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加强对建筑施工安责险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强对承保机构依法承保、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未按规定承保、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未按规定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未按规定执行费率、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事故预防服务不到位、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行为的承保机构，采取警示、约谈、限期整改、记录不良信息或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等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企业依法投保、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应保未保、未足额投保、选取未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信息的保险机构投保、选取被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的保险机构投保、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等行为的企业，采取实施差别化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许可证动态核查频次等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不得排斥、限制市场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不得违规干预建筑施工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对发现监管过程中存在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湖南金融监管局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加强服务评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办法》（详见附件），每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应用，对选择不同评估结果承保机构的投保企业和项目实行差异化监管。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建筑施工

企业、承保机构、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座谈交流，了解建筑施工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科学研判建筑施工安责险费率，加强事故预防服务分析，完善管理制度和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
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办法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 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办法

为规范我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事故预防服务作用，提升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主体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工作可委托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实施。

二、评估对象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含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及独立承保机构）。

三、评估时限

每年第一季度对前一年度所有承保机构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式及计分方式

评估方式：评估主体组织专家根据承保机构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估表》进行评估。

计分方式：百分制。

五、评估管理

（一）评估等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年度组织对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得分情况，评估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

A 级：评估得分 85 分（含）以上；

B 级：评估得分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

C 级：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

（二）评估结果应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承保机构评估结果抄送湖南金融监管局，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承保机构评价结果为 A 级的，为全省示范性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年度评价结果等级为 C 级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

未尽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
事故预防服务评估表

附表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	分值
1	事故预防服务日常管理情况(20分)	<p>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制度、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制度、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管理制度的，每少建立1项扣2分。</p> <p>未按规定在承保项目所在市州设有常驻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的，每发现1个扣3分；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与所承保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不匹配的，每发现1个扣1分。</p> <p>未按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相关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2分。</p> <p>未与承保项目签订事故预防服务合同或未明确事故预防服务事项、频次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p>承保信息未及时共享或录入主管部门信息平台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承保信息录入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的，每发现1次扣2分。</p>	查看资料、平台。	基础分为20分，单项得分=基础分-扣分，最低得0分。
2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情况(20分)	<p>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0%，不得分；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0%≤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2%，得10分；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2%≤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4%，得15分；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4%≤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6%，得18分；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16%，得20分。</p> <p>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未按共保协议约定分摊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查看资料、平台。	基础分为20分，根据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直接取单项得分。
3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情况(10分)	<p>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预防费用管理制度的，扣3分。</p> <p>未按规定制定事故预防费用年度专项预算的，扣2分。</p> <p>存在挤占、挪用、虚报、骗取（套取）事故预防费用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5分。</p> <p>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不规范或未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p>未按规定执行费率导致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不足的，每发现1次扣2分。</p>	查看资料、平台。	基础分为10分，单项得分=基础分-扣分，最低得0分。

续表

序号	评估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	分值
4	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 (40分)	承保份额最高的承保机构不按要求统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或其他承保机构不按要求配合开展统筹事故预防工作的，省级层面每发现1次扣10分，市级及以下层面每发现1次扣5分。	查看资料、平台和日常监督检查掌握情况。	基础分为40分，单项得分=基础分-扣分，最低得0分。
		未按要求制定年度事故预防服务方案的，扣3分；年度事故预防服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未接受承保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指导的，每发现1次扣2分。		
		承保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覆盖率每降低1%扣2分。		
		未按规定在保险期间内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服务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2分，已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承保项目存在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行为的情况除外。		
		未按规定对存在超规模危大工程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施工现场安全问题突出的投保项目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或特种设备比对抽检服务的，每发现1次扣3分，已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承保项目存在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行为的情况除外。		
		未及时向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未按期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1分。		
		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未及时共享或录入主管部门信息平台，每发现1次扣1分；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录入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事故预防服务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每发现1次扣5分。		
		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5分。		
		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未按共保协议约定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1次，扣2分。		
5	承保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10分)	承保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通报曝光，并经核实承保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且未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每发现1次扣2分。	查看资料和日常监督检查掌握情况。	基础分为10分，单项得分=基础分-扣分，最低得0分。
		承保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0分；承保项目事故发生率每上升0.5%扣5分。	查看资料，以应急部门数据为准。	基础分为10分，单项得分=基础分-扣分，最低得0分。

续表

序号	评估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	分值
6	加分项 (最高 10 分)	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 16%<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 18%，加 4 分；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 18%<年度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 20%，加 8 分。 建筑施工安责险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5 分；建筑施工安责险工作受到省级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3 分。	查看资料、平台。	加分项，最高 10 分。

注：事故预防服务评估表适用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及独立承保机构。对共保体主承保机构及独立承保机构评估时，应对所有评估指标（除单独涉及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相关指标外）进行评分；对共保体其他成员承保机构评估时，对不单独涉及其评估指标的，按照共保体主承保机构相关指标直接赋分。

（上接第 15 页）策要求申报的补助资金。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原则上按项目法分配。由省直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和程序，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省级补偿资金原则上不与市州的补偿项目重复，重点支持绿心地区跨流域、跨区域的项目。

四、补偿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生态补偿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一是符合支持方向的中央资金；二是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如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三是长株潭三市安排的资金；四是根据《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的规定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的资金；五是社会捐赠。

五、补偿资金管理

长株潭三市及所辖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生态补偿资金日常管理，认真开展补偿资金绩效自评，将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个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会同省直有关单位要定期跟踪监管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挪用补偿资金。同时，应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的监督检查。

六、保障措施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绿心地区高水平保护工作，统筹处理绿心地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直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对森林、湿地、耕地、水系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指导协调，开展各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株潭三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工作的地方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绿心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和补偿办法，加大力度做好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工作，研究探索非绿心地区对绿心地区的横向补偿模式。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